## 附件

## 陆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陆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评价标准》（DBJ/T 15-207-202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号）、《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年第85期）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陆河县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是指污水收集设施、污水管网设施、污水处理终端及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的运维管理。

**第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属地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目标。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及运维管理工作。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牵头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考核工作，组织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经费保障方案，组织和指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做好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衔接。

2.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协助做好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工作；组织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检查及抽测。

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陆河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验收、移交工作；协助做好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工作。

4.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的申报和使用，统筹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运维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协助做好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工作。

5.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争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优惠政策，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缴费定价工作，开展试点工作，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考核工作。

6.各镇：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协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工作。

7.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引导村民负责户内处理设施的养护、维修。

8.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

**第七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工程验收，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并及时移交至运维管理单位。

**第八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应当达到水质达标、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治理有效的总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管渠：管渠完好、通畅，无渗漏、塌陷、脱节、变形、支管暗接、错位等情形。

2.管道检查井：各类检查井、井盖、盖板、防坠网完好、安全；井底无沉积物，无垃圾、无污水冒溢。

3.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4.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

5.人工湿地：能够实现正常进出水，湿地植物长势良好，无杂草，无壅水情况；

6.出水井：设施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等现象；

7.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等现象；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周围无杂草丛生、杂物堆放等现象。

8.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污泥处置规范。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九条**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汕环函〔2022〕66号），由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每年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两次自行监测，上、下半年各一次。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要求，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检查及抽测，细化技术指导服务，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监测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内容之一，监测费用纳入运维资金预算。

**第十条** 参照《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评价标准》（DBJ/T 15-207-2020）的运维评价评分细则，从组织领导、规章制度、管理成效、水质监测、台账资料、资金保障、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评分，作为安排运维资金的参考标准。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一条** 采取政府补一点、社会筹一点、村集体出一点相结合方式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资金，运维管理单位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多方筹措解决运维资金。

**第十二条** 逐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缴费机制，综合考虑经济社会承受能力、污水治理成本、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逐步构建政府、村集体、村民共同分担付费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乡贤等社会力量，通过自愿捐赠方式解决部分运行维护管理经费。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